

# 《肉脯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2 号），项目编号为（20220703-T-601），项目名称为《肉脯质量要求》。该项目是对 GB/T 31406-2015《肉脯》国家标准的修订。该项目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9）归口。项目批复后，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标准的起草工作。

起草组根据秘书处的计划安排，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对目前国内的肉脯生产企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原有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标准草案。

2023 年 2 月在广东潮州召开了《肉脯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第一次起草工作组会议，会上起草工作组的代表结合各自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和目前国内肉脯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标准“草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和讨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对原有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明确肉脯和肉糜脯必须使用单一的畜禽肉作为原料，不再允许一种

产品中使用了多种原料肉。

2. 为了更好地提高和确保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过程投料的要求。

3. 修改了部分理化指标。

4. 修改了出厂检验项目。

5. 根据国标委食品质量标准清理整顿的原则，将除检测方法以外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部不在新修订的标准中直接引用。

6. 对标签、产品命名要求进行规定。

7. 增加了销售的要求，删除了召回的相关要求。

起草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内容积极发表意见，起草组根据各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对标准“草稿”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遵循“实用性、科学性、规范性、前瞻性”的原则，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综合考虑我国肉脯相关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目前市场相关产品的质量水平，在确保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肉脯产品的特点，结合国内部分企业历年来的检测数据，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保持了产品个性化的特点和标准条款的可操作性。

本文件代替了 GB/T 31406-2015《肉脯》，与 GB/T

31406-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在术语中明确肉脯、肉糜脯等产品的原料必须是单一的畜禽肉，不再允许一种产品中使用多种原料肉。

2. 产品分类增加了二级分类。

3. 为了更好地提高和确保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过程投料的要求，如肉脯在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任何淀粉；肉糜脯不得使用鸡骨泥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淀粉的添加量（以配方计）应 $\leq 5\%$ 。

4. 对肉脯的感官指标中的形态进行了调整。

5. 为了响应“三减三健，全民行动”的健康生活方式，此次修订中对肉脯和肉糜脯中的氯化钠指标进行调整，降低到氯化物（以 Cl 计）/（g/100g） $\leq 3.5$ ，总糖含量也都相应降低。

6. 修改了出厂检验项目。

7. 修改了标签内容。标签上应按“产品分类”的规定标识分类名称。肉脯产品应标注产品等级。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解决市场上产品名称混乱的现象，此次标准修订增加了对产品命名的要求。

8. 根据国标委食品质量标准清理整顿的原则，将除检测方法以外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部不在新修订的标准中直接引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场上对高质量肉脯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加大。近年来肉脯及相关产品的主流生产企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但由于部分小企业为追求利益，不顾产品质量，在一种产品中添加多种原料肉，胡乱添加一些淀粉类物质或鸡骨泥，在产品命名时故意误导迷惑消费者，给市场造成混乱无序的现象，致使消费者的权益难以保障。

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食品消费的安全、卫生、营养的要求也越来越重视，上述存在的不足，应该成为行业进步和发展中亟需改进的关键问题。新标准的修订，必将为肉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规范的指导，为监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引导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本标准是食品质量推荐性国家标准，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项目国标委已批复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后建议仍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企业在使用中可以参照执行。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推荐性国家标准颁布后应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标准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进行公开宣传，能够让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及时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从业人员的高度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积极主动的购买相关标准和资料、参加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学习研究标准并准备贯彻实施标准。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